

加拉太書預查

兩個約 (4:19-31)

5/4/2026

一. 直等到基督在你們心裡 (4:19-20)

1. 前言

4:19 我小子阿、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

4:20 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

- 1) 加拉太書4:19-20理當與4:12-18合成一段，而該段（12-20節）的主題應該是【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

4:12 弟兄們、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

4:13 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

4:14 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穌。

4:15 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呢。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剝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

4:16 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麼。

4:17 那些人熱心待你們、卻不是好意、是要離間〔原文作把你們關在外面〕你們、叫你們熱心待他們。

4:18 在善事上、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纔這樣。

- 2) 之前，保羅的語氣一直帶有對抗性和客觀性。他像一位學者或辯論家一樣寫作，運用各種論點和例證來闡明他的訊息。他擺出一副法庭上意志堅定的律師或課堂上博學神學家的姿態，進行著冷靜而無可辯駁的陳述。他引用舊約來教導加拉太人福音的基本真理，這真理他以前已經多次傳授給他們：救恩唯獨出於神的恩典，赦免人的罪，並且唯獨藉著人的信心才能生效。他用自己的經歷和加拉太人的經歷來強化他的教導。但總的來說，他的語氣顯得冷漠疏離，似乎更關心原則而非人。
- 3) 然而，保羅的語氣在4:12發生了戲劇性的轉變。他對猶太化者的憤怒消退了，從純粹的教義轉向了更個人化的表達。事實上，第12-20節是保羅所有書信中最飽含深情的一段。他與其說是在宣講或教導，不如說是傾訴心裡的話，懇切勸勉他們。他實際上是在說：“我對你們的關心遠超言語所能表達的。我深愛你們，正如你們深愛我一樣。請仔細聽我說，因為這是至關重要的”。
- 4) 保羅溫柔的源泉正是基督本身，這一點在他勸勉那些不成熟且頑固的哥林多人時可見一斑。那些人不斷考驗他的耐心，但他卻說：“我保羅照著基督的溫柔謙卑勸你們”（林後10:1）。
- 5) 使徒在此提醒我們，每一位忠心服侍神的僕人都必須擁有溫柔的一面（參考 提後2:24）。無論他要捍衛的教義多麼嚴肅，或要揭露的道德敗壞多麼令人髮指，他絕不能失去他的敏感和憐憫。
- 6) 在加拉太書4:12-20中，保羅向加拉太人傾訴衷腸。首先，他懇求他們接納自己，然後深情地回憶起他們對他充滿愛意的接納。接著警告他們提防猶太化者的險惡用心。最後表達了他渴望再次與他們見面的願望。
- 7) 保羅在12a節中提起他的請求，在12b-16節中，保羅表達了他對他們的想念。接著，在17-18節中，他提出警戒他們應當避免的危險。最後，在19-20節中，他表達了他對他們的期望。

2. 保羅對加拉太人的期望 (4:19-20)

4:19 我小子阿、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

4:20 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

- 1) 在19-20節中，保羅對加拉太人的期望就像一位母親一樣，稱呼加拉太信徒為【我小子阿】，也就是“我的孩子們”。他說：【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他不再像一個律師在滿心懷疑的陪審團面前辯解，而是像一個父母懇求迷失的孩子回家。
- 2) 【小子】(children) 這個希臘字所指的就是小孩子 (little Children)，常被用作比喻來表達特殊的愛意。考慮到保羅用【再受生產之苦】來形容，可見加拉太的信徒們在保羅眼中極為親切，但他們的行為卻如同不願意被生下來的嬰孩一樣。
- 3) 保羅的憐憫之心總是顯而易見的。例如，他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說：“我們只在你們中間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 (帖前 2:7-8)。
- 4) 然而，在加拉太人身上，他先在屬靈上撫慰了他們在基督裡的新生命，之後又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他好像在暗示，“這不正常，也不自然，你們已經經歷過重生，但現在卻好像需要再次經歷屬靈的重生。你們讓我感覺自己像個母親，不得不兩次生同一個孩子”。
- 5) 然而，無論他們的屬靈狀況多麼異常和悲慘，保羅都不會離棄他們，他要【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他們心裡】。【成形】這動詞強調的是本質的形態，不是外在的形態，因此【基督】指的是基督的品格。效法基督是信徒人生的目標。保羅勸勉歌羅西教會：“你們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穌，就當遵他而行” (西2:6；參考 羅13:14)。神“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 (羅8:29)。“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林後3:18)。父差遣子來到世上，不只是為了拯救世人而死，也是為了活出神的模樣，為得救的人樹立榜樣。
- 6) 保羅非常渴望能更直接地處理這些問題，這就需要他親自與加拉太人見面，並能根據情況調整與他們溝通的語調。他幾乎不知道該說什麼，也不知道該如何表達，因為他對他們的遭遇感到非常困惑，【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他無法理解，他們怎麼已經如此深入學習福音，如此真誠地相信福音，然後又如此迅速地背棄了福音 (參考 1:6)。
- 7) 每位基督徒工作者都會經歷這樣的時刻：他們陷入僵局，發現自己的資源已經完全耗盡。他們竭盡所能，說盡做盡一切能說能做的，卻仍然無法幫助那些他們想要幫助的人 (有的是未信者，有的是信徒)，甚至對他們毫無辦法，最終與他們對立。
- 8) 正如神忠心的僕人約翰·斯托得 (John R. W. Stott) 在其著作“加拉太書的信息” (The Message of Galatians) 中所言：“教會需要那些在聆聽牧師講道時，尋求聽到基督信息的會眾；也需要那些在服侍會眾時，尋求基督形象的牧師”。

二. 兩個約 (4:21-5:1)

4:21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

4:22 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

4: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

4:24 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

4:25 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

4: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們的母。

4:27 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

4:28 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

4:29 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

4:30 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

4:31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

5: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1. 前言

- 1)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繼續對恩典與律法、信心與行為作出對比。在聖靈的引導下，他用了一個舊約的故事作為比喻 (analogy)；與其將之作為論證 (argument)，還不如說將之作為說明 (illustration)。
- 2) 顯然亞伯拉罕、撒拉，和夏甲的記載既具有歷史性又具有重要意義。有鑑於此，NIV 譯本的翻譯者試圖透過迴避使用寓言 (allegorical) 一詞，並將其譯作【這都是比方】(或比喻) (These things maybe taken figuratively)，來幫助讀者理解保羅的本意。
- 3) 聖靈指示保羅在這個場合使用比喻(或【比方】)，向猶太教徒表明，神的救贖計劃一直是藉著恩典。【律法】本身既教導，也說明救恩從來不是藉著律法。
- 4) 【律法】這個詞經常指整本舊約(羅 3:19)，但在此處，它特別指的是摩西五經。保羅借用摩西律法中的類比，指出律法並非得救之道，反而是靈性和道德上的捆綁。
- 5) 作為對這個比喻的介紹，保羅建議猶太教徒和被他們誤導的猶太基督徒仔細審查他們如此高度吹捧的律法。他問，【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的英文翻譯是“do you not listen to the law”？他實際上是在說，“既然你堅持要在【律法以下】生活，你願意聽聽【律法】真正所說的嗎”？
- 6) 耶穌多次對猶太領袖使用一個類似的方法。在登山寶訓中，在明確宣布祂來不是要廢除神的律法之後，祂仍然警告說，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律法主義的做法永遠不會使一個人有資格進入天國(太 5:17-20)。耶穌整篇講道的重點是要表明，沒有人能夠藉著自己的力量滿足律法的神聖要求，而律法首先所要求的是一顆正義和完美的心(5:6, 8, 48; 太 22:36-38)。當祭司長和文士責備耶穌，當棕樹節的群眾(其中包括許多孩子)賦予祂“大衛之子”的稱號時，祂沒有否認，祂提醒那些宗教領袖在他們自己所讀的聖經中有一句著名的格言；他們在這句話上自稱是最高的權威。祂嘲弄地問道，“你們沒有念過嗎”？這句話就是“你從嬰兒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太 21:9-16; 參見詩篇 8:2)。
- 7) 當保羅開始說明這個比喻時，他首先提出它的歷史背景，然後提出了它從神來的解釋，最後提出它的個人應用。

2. 歷史背景 (4:22-23)

4:22 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

4: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

- 1) 保羅提醒他的讀者有關他們的祖先【亞伯拉罕】，也就是希伯來人的祖先。正是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保羅那個時代的大多數猶太人都相信他們會得救。但正如施洗約翰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所宣告的，猶太人說我們“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並不能夠使他們與神和好；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太 3:9)。耶穌告訴另一群不信的猶太人，作為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非但沒有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也沒有不使他們成為撒但的兒女，就像不信的外邦人一樣(約 8:33-44)。

- 2) 保羅的第一個有關【亞伯拉罕】的歷史性提示是他【有兩個兒子】。這兩個【兒子】在很多方面都是不同的。首先，他們有不同的母親，【一個是使女生的】，另【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第一個兒子是以實瑪利，他的母親是亞伯拉罕妻子撒拉的埃及奴隸夏甲。第二個兒子是以撒，他的母親是撒拉。
- 3) 在整個比喻中，兩個兒子之間所有的不同都是根據他們有兩個不同的母親這一事實，而不是根據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父親【亞伯拉罕】這一事實。一位母親的傳承是迷失和束縛，而另一位母親的傳承是救贖和自由。
- 4) 保羅的第二個歷史性的提示是，【使女所生的】兒子是【按著血氣生的】，而【自主之婦人所生的】兒子是【憑著應許生的】。
- 5) 在神第一次應許亞伯拉罕有一個兒子之後多年，撒拉還沒有懷孕。當他 86 歲和她 76 歲時，亞伯拉罕為此擔心。因為按照當時的習俗，他的首席僕人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將會是他唯一的繼承人。他絕望地向神呼求，主重申了祂最初的應許，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創 15:1-4）。但又過了幾年，撒拉仍未懷孕，她就誘使亞伯拉罕與他的女奴夏甲生了一個孩子，名叫以實瑪利。
- 6) 以實瑪利的出生是【按著血氣生的】；不是因為出於有形的肉體，而是因為他受孕的計劃是由撒拉設計，並由亞伯拉罕執行的；純粹是出於人自私的慾望，並藉著純粹人為的方式實現的。
- 7) 然而，【自主之婦人】撒拉【所生的】兒子以撒是【憑著應許生的】。以撒的受孕是超自然的。並不是說他是像耶穌那樣直接由聖靈懷胎，而是說在亞伯拉罕和撒拉遠遠超過正常的生育年齡，並且在撒拉一生完全沒有生育之後，聖靈奇蹟般地使她能夠生下一個孩子。“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來 11:11）。以撒出生時，父親 100 歲，母親 90 歲（創 17:17; 21:5）。
- 8) 夏甲懷孕以實瑪利象徵“人的方法”，是【血氣】的方法，而撒拉懷孕以撒象徵“神的方法”，是【應許】的方法。前者是比擬宗教的自我努力和行為稱義之道；後者是比擬信心之道和神將祂的義歸於人。前者是律法主義的路，後者是恩典的路。以實瑪利象徵那些只有自然出生並相信自己行為的人。以撒象徵那些因信靠耶穌基督的作為而獲得了屬靈重生的人。

3. 神的解釋 (4:24-27)

4:24 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
 4:25 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
 4: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他是我們的母。
 4:27 因為經上記著、『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

- 1) 保羅在此處特別指出，他現在的例子是一個【比方】（或比喻）。這又回到了第 22-23 節，就是比喻開始之處。【比方】這個字原文的意思是一個故事傳達的含義與字面意思不同。意思就是用另一件事的形象來表達某一件事。在這種情況下，作者用一個歷史故事來說明一個屬靈的真理。
- 2) 在聖靈的默示下，保羅解釋說，【那兩個婦人】，女奴夏甲和自主婦人撒拉，是用來解釋【兩約】的例子。兩位母親和兩個兒子清晰而生動地代表了【兩約】。夏甲和以實瑪利代表律法和行為之約，撒拉和以撒代表恩典和信心之約。
- 3) 舊約律法是神藉著摩西在【西乃山】上頒布的，要求神的選民（猶太人），遵守祂所頒布的，與該約相關的，所有命令。因為人沒有辦法遵守這契約上的條款，它就產生了一種宗教的【奴隸】，可以說是被綁在一個他們永遠無法逃脫的主人身上。任何人，包括猶太人，試圖以自以

為義的方式履行那約來滿足神，並免於被定罪的人，在屬靈意義上，就像女奴【夏甲】的孩子。他是一個奴隸，為自己無法獲得的自由而奮鬥。

- 4) 【夏甲】的後裔藉著以實瑪利最終進入了應許之地以東和以南的沙漠地帶。他們被廣泛地稱為阿拉伯人，他們的領土被稱為阿拉伯（【亞拉伯】，Arabia），而很重要的，【西乃山】位於今天仍被稱為阿拉伯半島的地方。
- 5) 今天阿拉伯人與以色列人之間，在約 4,000 年前的仇恨，在夏甲和撒拉的兒子之間就已經開始了，導致兩個民族之間持續不斷的衝突。這兩個民族都可以追溯到亞伯拉罕的血統。
- 6) 保羅繼續解釋說，【亞拉伯的西乃山】相當於今天的【耶路撒冷】。【西乃山】和【耶路撒冷】通常都與猶太人，而不是阿拉伯人，聯繫在一起。但加拉太書始終強調，就是在人之間，歷史、地理、種族、社會，以及所有其它膚淺的差別，在屬靈上沒有意義（加 3:28）。事實上，在屬靈層面上，一個人是猶太人、外邦人、阿拉伯人或其他任何身份都沒有區別。這些群體中不信的人的共同點比任何其它人之間的差異都重要得多，也更糟糕。從屬靈層面來說，他們都迷失了，因為他們都是夏甲和以實瑪利的屬靈後裔，是宗教的奴隸，靠著徒勞的力量，為了他們掙扎卻永遠無法達到的肉體而活。
- 7) 保羅在 25 節所提到的第一個【耶路撒冷】是【現在的】，表明他想到了這個名字，就聯想到這個地上的歷史名城。正如神選擇【西乃山】作為將舊約賜給摩西的地點一樣，祂也選擇【耶路撒冷】作為舊約得以維護、傳播，和示範的地點。在這幅圖畫中，這兩個地方都代表了法律和行為的舊約以及它們所產生的束縛，因此他們是【同類】的。
- 8) 很明顯，聖城也是主耶穌基督藉著受死和復活完成新約的地點，但是由於人拒絕了血中的新約，【現在的耶路撒冷】，就像【亞拉伯的西乃山】一樣。在這裡，夏甲仍然象徵性地與她不信的【兒女】【都是為奴的】；也就是自以為義、棄絕基督、忽視救恩的猶太人。除了少數信徒外，保羅時代【耶路撒冷】的猶太居民確實深深地被導致毀滅的律法主義所束縛。加拉太的猶太教徒正試圖將信主的猶太人重新帶回到那種束縛（儀式、禮儀、靠自己努力，和所有其它肉體的行為），這些行為構成了夏甲屬靈【兒女】的【為奴】。
- 9) 另一方面，撒拉藉著以撒的屬靈後裔生活在【在上的耶路撒冷】，並且【是自主的】，因為【她是我們的母】；只要我們是那些因信神仁慈的應許而活的人。這應許是賜給亞伯拉罕，並在耶穌基督裡實現的。
- 10) 基督徒“卻是天上的國民”（【在（天）上的耶路撒冷】）“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 3:20）。提到西乃山，希伯來書的作者對信徒說：“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 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來 12:18, 22）。
- 11) 天上【耶路撒冷】的居民從律法、行為、奴役和肉體中解脫出來（【自主的】）。他們也可以像現在耶路撒冷的居民一樣自由地真正行善，並取悅神。在信基督之前，一個人幾乎可以自由地做他想做的任何錯誤的事情，但他也可不由自主地做任何在神看來是正確的事情。聖靈不僅將信徒從罪中拯救出來，而且使他第一次能夠做正確的事。耶穌說：“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6）。
- 12) 有一天，【在上的耶路撒冷】將降臨人間（啟 21-22 章）；但它已經存在，甚至比現在地上的耶路撒冷更加確定和永恆。“重生”（約 3:3）也可以翻譯成“從天上生”（born from above），只有“從天上生”的人才在屬靈上升到天上去，去住在【在上的耶路撒冷】裡。
- 13) 保羅繼續說，引用以賽亞書 54:1，【因為經上記著說，『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這些話原本是為了安慰被擄到巴比倫去的猶太人而寫的，但在這裡卻被用來形容撒拉這位不孕的婦人。她的【不懷孕】似乎成了神對她丈夫亞伯拉罕所應許的實現的一道難以逾越的障礙。正如被擄到巴比倫

的以色列民族想要重新獲得自由和豐榮一樣，那些被律法及其死刑所奴役的人民也將獲得同樣的自由和繁榮。

- 14) 正如錫安在被擄之後因恩典成為兒女的母親，信徒們也將在天上的耶路撒冷因著恩典而倍增，這耶路撒冷也曾長期象徵性地荒蕪。直到耶穌被釘十字架並復活後，祂擄掠了被擄之人，除去了舊約時代任何人為努力都無法除去的屬靈荒蕪，“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The general assembly and church of the first-born; 來 12:23）才有人居住。天堂，【在上的耶路撒冷】，將繼續充滿重生得救的聖徒，直到每一個預定得救的人住進來。
- 15) 保羅一針見血地指出，神的大能是賜給撒拉、被擄的猶太人，以及教會的共同要素。這三者的共同點在於神的大能賦予自由和豐盛的生命。這三者的一切都是重生恩典的結果，並非人為的努力。

4. 個人應用 (4:28-31)

4:28 弟兄們、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如同以撒一樣。

4:29 當時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現在也是這樣。

4:30 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

4:31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

5: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 1) 保羅再次稱呼加拉太信徒為【弟兄們】（加 1:11; 4:12），告訴他們，他們【如同以撒一樣】，是【憑著應許作兒女】的。每一個信徒，【如同以撒一樣】，都是超自然的受孕，奇蹟般的出生，是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在基督裡實現了。那些已經開始陷入律法主義猶太教陷阱的人必須記住，他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的，他們的生命不是歸功於靠自己的努力，而是靠神的神蹟大能，就像以撒在物質領域所做的那樣。神恩典的至高無上的大能賜給他們生命。退回到律法之下就是否認神的大工，並羞辱神。
- 2) 在 4:29-5:1 中，保羅提到了成為屬靈的以撒，也就是藉著撒拉而蒙救贖的應許之子，所帶來的三個結果：
- 3) 首先，正如【當時】以實瑪利對以撒心懷怨恨一樣，屬靈的以撒（【按著聖靈生的】）的屬靈後裔，如今依然會遭受到屬靈的以實瑪利（【按著血氣生的】）的屬靈後裔的逼迫。
- 4) 當亞伯拉罕舉行宴會慶祝以撒斷奶時，以實瑪利在那場合中“戲笑”（創 21:8-9）。他恨以撒，就如他的母親恨撒拉一樣（創 16:4-5）。保羅告訴加拉太人，【現在也是這樣】（29 節）。許多年來，直到今天，夏甲和以實瑪利的肉體和屬靈的後裔都反對和迫害撒拉和以撒的肉體和屬靈後裔。那些堅持靠行為得救，相信自己會遵守律法的人，憎恨那些宣揚靠恩典而不靠行為得救的人。
- 5) 在這些猶太主義者看來，他們認為自己是亞伯拉罕經由以撒所生的正統後裔，而且是蒙神尊榮的。然而，保羅所說的一番話卻令他們感到極度憤怒；這番話就是他們以及所有其他的非信徒，在屬靈層面上正是以實瑪利的後裔，正如阿拉伯人是以實瑪利在肉體上的後裔一樣。
- 6) 其次，撒拉和以撒的屬靈兒女將獲得夏甲和以實瑪利的屬靈兒女所沒有的產業。正如聖經所說：“把這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迫害者將被趕出去，遭受迫害者將得到他們的蒙應許和應得的產業。正如撒拉讓夏甲和以實瑪利被趕出亞伯拉罕的家庭（創 21:10-14），這樣他們不信的後裔，那些靠肉體行為而活的人，也將被【趕出】神的家庭（太 7:22-23; 25:41）。在恩典之約之外，沒有人會從神那裡得到任何東西。

- 7) 第三，雖然信徒是在耶穌基督裡的【弟兄們】，因此【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他們仍然有義務忠實地為主而活。保羅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律法以及它的無能為力）挾制】。
- 8) 鑑於保羅在整封信中所說的話，他在這裡也暗示了一個令人不安的問題，“那麼，為什麼你們中間有些人想要回到像以實瑪利一樣；他是一個奴隸，一個被遺棄的人，與神分離”？這根本沒有理由。
- 9) 保羅向羅馬教會呼喊，“感謝 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 6:17-19）。
- 10) 保羅強調說，神表明救贖的目的是為了叫我們（信徒）得自由。基督藉著祂的死和復活，使我們擺脫了“律法的定罪和麻木的力量”。回到【被奴僕的軛挾制】是荒謬的。然而，加拉太的信徒卻被猶太教派欺騙，考慮這樣做。
- 11) 撒拉和以撒的屬靈後裔應該像以往一樣，憑著信心生活。“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他以為那應許他的是可信的”（來 11:11），並且“以撒因著信、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來 11:20）。
- 12) 【站立得穩】是積極的，不要再被挾制（字面意思是“不要讓自己受約束”）是對信徒堅持自由的消極警告。我們不應該尋求再次被鉤上。
- 13) 在人類和個人的層面上，加拉太書 4:21-5:1 繼續對比猶太教徒的方式和保羅的方式。但在教義極其重要的層面上，它是在律法之道與恩典之道、行為之道與信心之道、人之道與神之道之間一系列的延伸對比。按照同樣的模式，我們也明確或隱約看到夏甲/撒拉、以實瑪利/以撒、撒但之子/神之子、誠命/應許、憤怒/憐憫、奴役/自由、舊約/新約、西乃/錫安，現在的耶路撒冷/天上的耶路撒冷，血氣/屬靈，棄絕/繼承，和迷失/拯救。在這封書信中，甚至在整本聖經中，這樣的對比反映並展示出世代的對比：撒但的方式和神的方式。但在神最終不變的計劃中，撒但和他的道路將被摧毀，只有神的道路將永遠存在。在兩者之間搖擺不定是不可接受的。